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全年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全年業績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度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且其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冉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12

2021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冉 (主席)
安錫磊 (副主席)
黃雄基 (行政總裁)
莫偉賢
王鈞

(於2021年3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劉美盈
黃敏康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李智華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敏康 (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陳志強
劉美盈
李智華 (主席)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黃敏康 (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陳志強
劉美盈
李智華 (主席)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敏康 (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陳志強
劉美盈
李智華 (主席)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安錫磊 (主席)
莫偉賢
劉美盈

執行委員會

高冉 (主席)
安錫磊
王鈞
(於2021年3月10日辭任)

合規主任

莫偉賢

公司秘書

陳秀芝

授權代表

安錫磊
莫偉賢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cs8112.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2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56,133,391	50,973,229	92,327,178	106,028,264	92,883,100
年內虧損	(14,301,244)	(59,198,261)	(17,260,109)	(132,268,875)	(62,127,3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541,192)	(58,082,647)	(18,107,764)	(107,933,612)	(52,706,931)
非控股權益	1,239,948	(1,115,614)	847,655	(24,335,263)	(9,420,467)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40,426,903	251,069,887	320,400,032	319,605,567	446,957,634
負債總額	(69,778,071)	(66,073,311)	(76,170,150)	(59,952,131)	(29,235,438)
資產淨值	170,648,832	184,996,576	244,229,882	259,653,436	417,722,196

* 該等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服務。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據觀察，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商業和社會活動，並導致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受到影響。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整體收益約56,100,000港元及本集團淨虧損約14,3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業務收益約為43,400,000港元及尚未恢復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77,600,000港元。據觀察，對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儘管疫情對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但本地股票交易活動並無減弱到嚴重惡化的水平。除了孖展融資業務外，本集團金融服務管理層於財政年度還開拓了新商機，例如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及為客戶提供其他增值金融服務。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在廣告及媒體業務方面發力，並在長期疫情導致的現有商業環境存在挑戰的情況下，從其電影資產中發掘機會。管理層審慎樂觀地認為，在政府出台管控疫情的措施後經濟終將好轉及本集團業務前景日後將會改善。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展望詳情如下：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活動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財政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的總收益約為12,700,000港元。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及於2021年12月31日，約90,100,000港元本金的孖展貸款融資批授予孖展賬戶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過去幾年，本公司間接持有91.19%權益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從事的金融服務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於財政年度孖展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對基石證券貢獻逾76%收益。基本上孖展融資業務的貢獻對一間證券公司而言實屬重要。基石證券認為，發掘機會以擴展（其中包括）孖展融資業務方面確實重要，原因是基石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潛在高淨值人士客戶群。正如基石證券所指出的，於財政年度一直有客戶詢問新孖展貸款批授事宜。因為有這樣的業務需求，基石證券認為，鑒於其預計將有中國潛在投資者湧入及這些中國客戶有望助益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發展，確有必要蓄勢待發，從邊境限制措施撤銷及檢疫期間放寬中把握住機會。經計及需要遵守證券業務的相關監管要求，基石證券管理層認為批授新孖展貸款的餘地非常有限，除非基石證券孖展客戶更多地結算或本集團可以為金融服務業務籌集更多資金。因此，本公司一直在開拓各種方式來增加基石證券的資金以期業務增長。根據預計的孖展融資需求及作為基石證券業務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2年1月建議供股（「供股」），此事已於2022年3月22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2022年3月4日及2022年3月22日的公佈以及其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通函。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2021年	2020年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1,063	1,046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0	520
選定地點總數		1,573	1,5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573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2021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於新加坡將約25%平面顯示屏升級為程序化數碼戶外(「pDOOH」)顯示屏以滿足廣告商對靈活性、有效性及用戶定向能力方面的要求。程序化廣告指通過自動媒體購買平台(例如巢仕達(Hivestack)及Vistar)購買的任何類型數碼廣告，而非傳統媒體購買過程。此舉現在允許在特定條件下購買播放時間，讓買家根據關鍵標準(如觀看次數、點擊次數或客流量)競買播放時間。本集團將在2022年繼續逐步升級新加坡的網絡，並預計pDOOH將在未來數年成為一個巨大的增長領域。

除平面顯示屏幕外，本集團於香港的大型戶外媒體網絡(該網絡包括九個地點，其中八個為大型LED面板，一個為廣告牌)連同其完善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本集團為廣告商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平台，使其可於家居、工作場所以及購物、休閒及娛樂場所觸及其廣告受眾。

利用本集團於營運數碼媒體面板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中環、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觀塘這五個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八個大型LED面板。

首先，本集團繼續持有三個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即銅鑼灣勿地臣街3號、尖沙咀加拿分道53號及旺角金鑽璽。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是香港最繁忙的購物及餐飲區。

勿地臣街3號的大型LED面板為頂端採用G-Glass LED建築材料，而底部則採用多層LED面板的組合，供廣告商以富有創造力的方式以裸眼3D格式傳遞訊息。該LED面板策略性地點於時代廣場與利舞臺之間。

加拿分道53號位於繁忙的尖沙咀中心，號稱一站式購物者天堂，四處環繞高檔購物中心及繁華購物街。加拿分道53號的LED呈L形，具備三重視野，供廣告商以獨特活力方式播放訊息。其座落於「The One」商場斜對面、加連威老道與加拿分道交界的轉角處。加連威老道是一條網羅大量名牌及精品的時尚精品店舖之街道。

金鑽璽的LED由巨型LED屏幕及LED廣告牌所組成，總計212平方米，座落於本地人士及遊客齊集的繁忙地旺角。金鑽璽的LED位於最熱鬧的地區彌敦道，該區設有熱鬧的購物商場、攤位及購物街，是本地居民及遊客必到之處。

本集團亦繼續持有著名辦公樓—亞太中心的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位於觀塘觀塘道414號，緊鄰高人流的APM商場，介於創紀之城五期與六期辦公大廈之間。其位於觀塘核心地段，吸引著工人層級人群、休閒購物者以及鄰近居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亦繼續持有希爾頓大廈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位於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面向著名的「尖沙咀東部噴泉」(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四處環繞知名辦公樓，如東海商業中心、新文華中心、南洋中心及半島中心等。這一策略性地點吸引了來自附近辦公樓的大量眼球。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持有旺角彌敦道655號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緊鄰港鐵旺角站，白領及購物者進進出出。該LED面板面向彌敦道與砵蘭街之間通往朗豪坊的行人道，每日人流量數以千計。其正好位於旺角核心地段，以本地人士及遊客為目標受眾。

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中環擺花街8號LED面板及觀塘鴻圖中心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擺花街8號策略性地點於主要中心商業區，臨近蘭桂坊，周圍遍佈各類餐飲及娛樂場所。該LED面板搭建在連接荷李活道及威靈頓街的砵典乍街上，周圍辦公樓林立。鴻圖中心則位於九龍東中心商業區觀塘巧明街94-96號。觀塘曾是香港的工業區，如今已是新興商業區，著名的辦公大廈及餐飲門店集聚於此。該LED面板與創紀之城僅相隔一個街區，面向鴻圖道與巧明街的繁忙十字路口，車輛及行人從四面八方湧來。

於2021年10月，本集團決定不繼續銅鑼灣「V」LED的獨家廣告銷售權，以便更好地將其資源調配至其他利潤率更高的新大型戶外LED地點。

本集團繼續於其新加坡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擁有現有戶外地點，以及增添一個新戶外地點，從而於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十二個戶外地點。本集團在Raffles Green區(位於萊佛士坊地鐵站正上方，恰處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藉由持有三個要塞地點、兩塊大型靜態發光廣告牌(即Clifford Centre及拱廊)及一塊位於Change Alley Mall(前稱Chevron House)的LED屏幕而於鄰近地區擁有優勢。我們亦擴展與Change Alley Mall及萊佛士坊30號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營銷其在該大廈內的所有戶外空間。

本集團以中小企業為目標而設置的其他大型戶外靜態屏幕包括與AZ @ Paya Lebar及Ark @ KB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AZ @ Paya Lebar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連接通道，離出入口僅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另一個面向中小企業的地點為ARK @ KB，其人流量與AZ building相若，於通往Kaki Bukit工業區的立交橋上可看到該地點。本集團已與18 Tai Seng就大廈內各地點以及地鐵站的地下通道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該大廈為零售及餐飲中心之選擇，亦為其周圍的中小企業及輕工業大廈與地鐵站之連接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亦繼續持有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中心廣場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座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點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以烏節門購物地帶附近的購物者為目標，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而該地下通道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側。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側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一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拓展了與樓高13層的HarbourFront Centre (HFC)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HFC是一個繁華的綜合用途開發項目，由辦公室及零售空間、餐飲門店及國際遊輪中心組成，現正推廣其各類廣告形式（涵蓋正門廣告牌至中心內部靜態網站）。

本集團亦預見了擴充至新郊區域鎮的需求，因此已與Waterway Point以及Marina Country Club就其正門LED屏幕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兩項物業開發項目均為榜鵝居民（為新加坡年輕夫婦集中度最高及五歲以下兒童比例最高的族群）提供零售及餐飲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物色新的靜態／LED戶外地點加入其大型戶外媒體網絡。

本集團的廣告及媒體業務的表現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最近則是由於奧密克戎變體引發了香港第5波COVID-19病例，及實施了新的限制措施。政府預計該市經濟將受到第5波疫情的重創；預計在接下來的數月內該情況將惡化。

在新加坡，於第2階段高度警戒期間，從2021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及2021年7月20日至8月18日再次實施了持續默認的「在家工作」措施以盡量減少社區傳播的風險。亦對大型集會方面的社交互動和活動進行了校正，最大程度地降低傳播風險。外出就餐方面僅限於每桌兩人。即使情況已經穩定，多數組織仍在遵循建議的50%用工量，並且在整個2021年辦公室人群仍然稀少。

展望未來，這實際上取決於香港和新加坡將在多長時間及何時控制最新的疫情。預計僅當香港和新加坡分別取消社交距離／人員聚集及／或在家工作限制時，本集團的業績才會有所改善。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一員，本集團致力透過承擔社區責任，創造更美好的社會。我們繼續尋求各種方法於本集團的平台協調公民倡議，並積極參與新加坡及香港的各項社區活動、慈善及國家建設活動，以協助及支持當地社區。

2021年值得一提的活動包括：

1. 贊助天使之心／紀念日 (新加坡)
2. 贊助2021許願／許願跑 (新加坡)
3. 贊助新加坡國家關節炎基金會／騎向未來 (新加坡)
4. 贊助RHT Law Asia (新加坡)
5. 贊助聯合國 (新加坡)
6. 贊助Run into 2021跨年跑 (香港)
7. 贊助香港乳癌基金會 (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1. 贊助天使之心／紀念日 (新加坡)



2. 贊助2021許願／許願跑 (新加坡)



3. 贊助新加坡國家關節炎基金會／騎向未來 (新加坡)



4. 贊助RHT Law Asia (新加坡)



5. 贊助聯合國 (新加坡)



6. 贊助Run into 2021跨年跑 (香港)



7. 贊助香港乳癌基金會 (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營業額	56,133,391	50,973,229	92,327,178	106,028,264	92,883,100
毛利	37,039,762	32,470,780	56,260,154	64,161,414	54,670,842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	1,264,708	(14,933,292)	(1,546,174)	3,305,368	(8,382,423)
虧損淨額	(14,301,244)	(59,198,261)	(17,260,109)	(132,268,875)	(62,127,398)

* 該等業績包括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 (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已終止經營務)。

附註：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租賃合約終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前的溢利／(虧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6,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本集團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業務的收益由約37,6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6%至約43,400,000港元，及尚未恢復到2019年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700,000港元，這包括孖展貸款利息收入約9,7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7,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4%。由於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業務的收益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由64%上升至66%。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2,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5%。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對經營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14,9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58,100,000港元。2021年淨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財政年度內的收益及毛利有所改善；(ii)本年度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虧損撥回及廣告相關資產減值虧損下降；及(iii)2020年股權投資出現非經常性公平值虧損。

(a)與廣告及媒體分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b)應收孖展貸款之處理詳情如下：

(a) 與廣告及媒體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廣告及媒體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約3,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備（2020年：14,2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業務的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資產減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提供支持，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查，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本集團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內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

經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廣告及媒體分部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及香港現金產生單位（「香港現金產生單位」），連同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統稱「現金產生單位」內所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貫徹採用該方法，並與香港所採用的公認方法相一致。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詳情如下：

(i) 未來五年的預算營業額：

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經濟前景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仍不確定，估計營業額每年將緩慢增長，即這四年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營業額增長率分別為6.93%、5.80%、4.72%及3.61%；這四年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的營業額增長率分別為3.14%、2.73%、2.32%及1.91%；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營業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6,200,000港元、27,7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營業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9,500,000港元、20,100,000港元、20,5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預計2026年營業額增長將與估計的2026年香港2.5%通脹率及新加坡1.5%通脹率一致，這是基於Bloomberg對2026年香港及新加坡通脹率的估計。因此，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營業額於2026年分別為30,8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ii) 未來五年的預算毛利率：

在2022年至2023年期間，估計直接成本將逐年緩慢下降，2022年及2023年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總估計服務成本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2022年及2023年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的總估計服務成本分別為8,2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經參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在沒有COVID-19疫情的情況下相對較高的平均成本收益比率，估計2024年的成本收益比率將恢復到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即年內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的總估計服務成本分別為7,6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預計2025年及2026年的成本收益比率與2024年相同，即2025年及2026年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總估計服務成本分別為7,8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2025年及2026年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的總估計服務成本分別為7,8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iii) 五年後的增長率：

本集團根據廣告及媒體分部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期間就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增長率分別為2.5%及1.5%，該增長率基於Bloomberg估計的2026年香港及新加坡的通脹率。該等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iv) 稅前貼現率：

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7.9%及16.1%。這些是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然後通過相關市場的迭代計算進行調整。

根據估值結果，據認為與廣告及媒體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在此時此刻的現行市場環境下並非不合理。

(b) 應收孖展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與金融服務分部相關的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5,000,000港元，而於2020年減值虧損約為14,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應收孖展貸款主要來自其金融服務分部的孖展融資業務。本集團的政策乃是向孖展客戶提供信貸融資額度，當中計及客戶的財務實力、信譽及過往收款統計數據，並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確定，其中本集團按特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維持已批准的孖展貸款股票清單。孖展客戶必須補足差額(如有)。

本集團對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評估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違約概率法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該法通常用於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該方法，孖展貸款估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具體如下：

- (i)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為證券質押品折價後的市值與應收孖展貸款賬面價值的差額。於2021年12月31日，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284,739,000港元中的證券抵押品市值約19,014,000港元低於應收孖展貸款的相應賬面價值約38,459,000港元，因此，存在違約風險敞口，因而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證券抵押品市價歷史波幅的估計，應用基於市場慣例的75%折價以反映與證券抵押品相關的市場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約為112,585,000港元且低於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價值約128,860,000港元，因此存在違約風險敞口，因而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證券抵押品市價的歷史波幅進行的估計，應用基於市場慣例的75%折價以反映與證券抵押品相關的市場風險。
- (ii) 違約概率：2021年，採用的違約概率計算方法為「前瞻性全球違約」、「特定國家風險因素」及「信貸評級調整」之和減去「全球違約概率」。根據估值報告，2021年違約概率為49.1%（2020年：25.7%）。
- (iii) 預期因既定違約虧損的回復率：2021年及2020年，該比率（0%–73%）取自2020年全球信貸數據違約虧損率報告–大型公司借款人，並根據應收貸款（有擔保／無擔保）的擔保狀態進一步調整。
- (iv) 貼現系數：貼現系數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因為預期結算日期在估值日期起計一年內。

應收孖展貸款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編製。相信估值師所應用的上述估值基準、關鍵假設及輸入值與孖展融資業務目前的市場趨勢及狀況相符。估值結果已反映在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

根據估值結果，於2021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應收孖展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約9,335,000港元（2020年：14,346,000港元）。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撥回5,011,000港元計入年內損益（2020年：減值虧損14,346,000港元從年內損益扣除）。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約為80,757,000港元（2020年：114,51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5,000,000港元（2020年：177,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02,000,000港元（2020年：83,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發行172,063,836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380,000港元。建議供股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21日、2022年3月4日及2022年3月22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通函。

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約2.3%（2020年：1.6%）。

外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57,354,612股。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披露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之「資本籌集」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5名(2020年：7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在內。於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000,000港元(2020年：38,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投資約300,000港元(2020年：700,000港元)。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30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1月20日擔任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2）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高先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高先生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課程。

安錫磊先生，42歲，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安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於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12日及於2018年7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彼曾為董事會主席。安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市百獸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安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商業投資經驗，其中包括房產業、金融服務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方面，範圍遍及香港及美國等地的不同市場。

黃雄基先生，57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2018年1月重新命名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帶領其於2011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上市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隨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直至2016年12月1日。黃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本公司創辦以來一直為其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了制定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外，黃先生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黃先生為具有超過30年創業及運營經驗的企業家，範圍涵蓋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人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矽谷為基地的Loc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創立AdSociety Group，而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並在日本、南韓及中國分別與Tokyu Agency Inc. (為Tokyu Corporation一名成員公司)、LG Advertising Inc. (為LG集團一名成員公司) 及人民日報集團組成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多個銷售及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多個不同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

莫偉賢先生，49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逾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三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彼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曾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8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陳先生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0年2月29日亦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先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其於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塞班擁有獨家賭場博彩牌照）的高級一般顧問；在此之前，彼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18），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王國最大的博彩、休閒及娛樂酒店綜合項目，以及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法律部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曾為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之一Sun Microsystems大中華區的法律顧問，亦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區法律總監，並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片庫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片庫包括邵氏兄弟電影片庫，以及電影、電視及新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先生於1986年7月自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6月自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並擔任一間戲劇表演慈善機構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擔任關護長者協會有限公司（一間以減輕社區貧困長者老人疾病、身體及心智的不健全為宗旨的慈善機構）及同芯慈善會（以為有需要的兒童興建校園及提供其他教育支援為宗旨）的榮譽法律顧問。陳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潮州商會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董事簡介 (續)

劉美盈女士，39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核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頒發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劉女士曾於2017年8月31日至2021年4月14日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7日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敏康先生，36歲，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該事務所擔任經理，亦於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職務，該等公司從事業務包括P2P互聯網融資平台運營、證券交易、放債及新能源業務等。彼現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財務總監。彼曾於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擔任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注意到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董事會須審閱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成員和職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 (主席)
安錫磊先生 (副主席)
黃雄基先生 (行政總裁)
莫偉賢先生
王鈞先生 (於2021年3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李智華先生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黃敏康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為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簡介」一節。除董事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業務關係或於上述彼等各自之履歷或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獲本公司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發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為靈活起見，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可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有關情況下，將會發出合理之通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10次規定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之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但不包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包括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數目	已出席／ 舉行的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	9/10	2/2
安錫磊先生	10/10	2/2
黃雄基先生	8/10	2/2
莫偉賢先生	8/10	2/2
王鈞先生 (於2021年3月10日辭任)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10/10	2/2
劉美盈女士	9/10	2/2
李智華先生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4/6	2/2
黃敏康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誠如上文所述，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2條，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該等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及／或所有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供其提供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4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此外，於財政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涵蓋範圍。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主席職位由高冉先生擔任，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則由黃雄基先生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開的。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以制定業務發展策略，而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業務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運營。

董事任期及重選

現時於董事會任職的下列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高冉先生（「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同一日期的服務合約，條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就彼受僱於本公司而批授工作許可證或工作簽證。然而，由於上述申請最終並無完成，高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動失效。儘管如此，彼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件仍然有效。安錫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雄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莫偉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下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職於董事會）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服務年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黃敏康先生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於該會議上成功當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條，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的董事應是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任命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上次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應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約定）。因此，莫偉賢先生、陳志強先生（「陳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4條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於任職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看法，仍致力於其獨立角色。經計及其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及其並未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先生已服務本公司九年以上，但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具有獨立性。彼の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單獨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述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細則規定，董事會認為此舉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符合指引條款所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就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妥善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責任及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積累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能在知情且現實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向董事提供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且將適時向彼等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履行自身職責。董事亦被鼓勵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董事 (現任職於董事會) 於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情況概述如下：

	培訓活動 (包括內部簡報/ 更新資料、 由專業機構主持 的培訓課程/ 研討會及/ 或閱覽相關 主題的材料)
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	✓
安錫磊先生	✓
黃雄基先生	✓
莫偉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
劉美盈女士	✓
黃敏康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對風險管治的規定（其適用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於2012年3月26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1月及2019年1月修訂，以反映審核委員會之額外職責，並反映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最新版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通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項。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黃敏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2/2
黃敏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3/3
陳志強先生	5/5
劉美盈女士	5/5

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推薦續聘核數師；及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財政年度審計開始前的核數費用、核數性質及範圍、報告義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 (其中包括)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及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黃敏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不適用
黃敏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2/2
陳志強先生	2/2
劉美盈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酌情花紅 (如有)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執行董事之財政年度薪酬組合；及
- 審閱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董事袍金，以及於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就批准有關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於2012年3月26日採納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9年1月修訂，以反映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最新版本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黃敏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不適用
黃敏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1/1
陳志強先生	1/1
劉美盈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評估個人提名董事及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重選將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繼李智華先生(「李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後，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委任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填補因李先生辭任而導致的臨時空缺。自此，本公司遵守了GEM上市規則第5.05條、5.28條及5.34條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刊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cs8112.com)，以向公眾提供資料。該政策的摘要如下。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獲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自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政策的施行，並將適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所需修訂，並就該等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待其審批。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確保董事會有合適的董事人數獨立於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獨立於管理層，從而有助於批判性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以其成員之專業背景及技能而被視為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提供完備之董事履歷詳情供股東就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提名適當人士供董事會甄選及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本公司於2019年3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已刊載在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提名政策訂明董事甄選標準及規管董事提名之程序，適用於新聘及續聘。該政策的摘要如下。當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合資格續聘之董事）時，將會考慮多項甄選準則，例如專業知識、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誠信及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確保其效率。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 (主席)

莫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於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安錫磊先生 (主席)	1/1
莫偉賢先生	1/1
劉美盈女士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課程；
- 檢討本公司政策，如人力資源政策、行為守則及申訴政策；
- 檢討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現行常規；
- 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訊；及
- 檢討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定下指定職權範圍以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為改善其企業管治並配合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已於2018年10月修訂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最新版本之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作出商業及投資決定；評估、釐定及批准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並制定財務／庫務規劃策略；根據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庫務規劃與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協定所需融資；及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之其他責任。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 (主席)

安錫磊先生

王鈞先生 (於2021年3月10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財政年度，執行委員會已根據於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獲轉授之職權處理事宜，相應地舉行了四次會議。為了及時就本公司的政策及業務作出決定，亦不時以書面形式傳閱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書面決議案
高冉先生 (主席)	4/4	1/1
安錫磊先生	4/4	1/1
王鈞先生 (於2021年3月10日辭任)	1/1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並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 (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 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技術、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問責和核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情況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當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薪酬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聘請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永拓富信」) 擔任外聘核數師。於財政年度，永拓富信提供年度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850,000港元 (2020年：8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永拓富信提供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為200,000港元 (2020年：零)。

永拓富信之申報職責載於第65至1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其應涵蓋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有關體系包括已有界定權限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讓本集團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體系乃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且僅能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其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目前組織架構及管理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核心業務分部的主管監管彼等各自負責業務分部遵守政策及程序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亦已聘任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評估，評估涵蓋回顧年度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並無須提請垂注之重大改善範疇。本公司亦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因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時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適當。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但若干責任乃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於各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惟有關政策及常規不可與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投放時間履行彼等擔任的董事委員會所需之職務。

董事會已委派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之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亦已向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特別是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促進本集團有效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莫偉賢先生於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陳秀芝女士 (「陳女士」) 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提呈議案之方法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此外，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間（該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程序將載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與本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向董事會發出特定之書面查詢。

與股東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的一切企業資料、最新消息及活動，方便股東閱覽。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及(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於其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主要營運收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金融服務；及(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乃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參加的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會團體）以不同渠道溝通，例如會議、電子平台、公眾活動等。在制訂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力爭透過彼此合作不斷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負責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鑒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參照所鑒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下表概述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頁數
A.環境		
A1.排放物	排放物、廢水及廢棄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41 43
A2.資源利用	能源消耗 耗水量及包裝材料使用	44 45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46
A4.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問題	47
B.社會		
B1.僱傭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48
B2.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49
B3.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50
B4.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50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51
B6.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社會道德標準	52 52 52
B7.防止貪污	防止貪污及舞弊	53
B8.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54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政策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i)金融服務；及(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主要依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在業務過程中不涉及任何生產工序。因此，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外，本集團及其辦公室於營運期間並無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水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

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地面對的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並一直探索採取對環境產生較少不利影響的營運模式。就環境報告層面，我們主要針對本集團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及將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制定了環境管理相關政策和規程，以管治運營中產生的小量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保護臭氣層條例》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在污染管制方面的表現並未引起本集團或政府部門的高度關注。於報告期間，未違反法定規定或受到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碳粉盒和墨盒。本集團所產生的用量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害廢棄物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單位／僱員
紙張	0.2	噸	0.004
碳粉盒	8.4	個	0.1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害廢棄物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單位／僱員
紙張	0.3	噸	0.004
碳粉盒	9.2	個	0.130

我們會定期監察紙張及碳粉盒的用量，並執行多項減少用量措施。本集團的辦公室亦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員工分類及循環再用廢棄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教導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以提高其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 and 知識。

除循環再用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和電子工作流程，以實行「無紙化系統」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打印。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本集團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之耗電和汽油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37.9噸（2020年：46.1噸）及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0.70噸／僱員（2020年：0.66噸／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盡概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表現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範圍 (二氧化碳當量)	噸	密度—噸／僱員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範圍1) — 汽油消耗	8.2	0.16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範圍2) — 電力消耗	28.5	0.52
其他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範圍3) — 紙張使用及耗水量	1.2	0.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7.9	0.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範圍 (二氧化碳當量)	噸	密度—噸／僱員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範圍1) — 汽油消耗	9.6	0.14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範圍2) — 電力消耗	35.2	0.50
其他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範圍3) — 紙張使用及耗水量	1.3	0.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6.1	0.66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例如在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照明及空調系統、辦公室夏天室溫維持在攝氏25度及在辦公室採用LED燈或節能燈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會於推出每一個項目時考慮環保原則，如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供應商於活動使用之物料是否對環境有害及能否有效節省能源和減低碳排放。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會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辦公室已掛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

除遵守A1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而例外情況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不適用
A1.3

A2. 資源利用

能源消耗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量、用電量及耗水量被視為相對較低，尤其耗水量微乎其微。誠如A1層面部分所述，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能源管理。耗電及汽油消耗為本集團碳排放的最大來源。

本集團的汽油消耗及耗電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能源種類	數量	密度 – 單位 / 僱 單位 員
汽油	3,040	升 55.27
電力	40,953	千瓦時 744.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能源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單位／僱員
汽油	3,554	升	50.06
電力	50,510	千瓦時	711.40

除上一部分所述的減少能源消耗措施外，本集團盡量安排電話或視頻會議以減低面談，從而減少因交通及不必要的出差所耗用的汽油。本集團在辦公室日常運作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建立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節能意識。

耗水量及包裝材料使用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並不會大量用水，因而取水方面並無重大問題。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習慣改變，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僱員節約用水，進一步提高了僱員的節水意識。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可供銷售的實物產品，故製成品不需要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遵守A2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而例外情況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方面追求最佳實踐，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當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當中，致力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利用資源為宗旨，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帶來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四個基本原則（包括減少、重用、循環利用及替代使用），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在製作節目及籌辦活動時實施噪音污染常規，以盡量減少噪音污染，並在有良好隔音設施的工作室製作節目。

戶外燈光

在戶外製作廣告及籌辦活動時，燈光盡量調校至不會滋擾附近的居民。

景觀及自然棲息地

本集團在製作廣告及籌辦活動的過程中盡量減少對自然景觀及動物棲息地作出任何不必要的干擾，保持生態環境的自然美。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已採用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

A4. 氣候變化

處理氣候變化風險

現時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氣候相關災害主要包括颱風和暴雨，特別是在夏季。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一直在不同層面影響我們的持份者、業務運營和社區。主要而言，本集團旨在確保即使在此類情況下業務暢順運作，並減輕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和影響。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下述氣候變化的影響，以緩解這些潛在風險。

本集團亦充分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尤其是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條件可能危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因此，我們制定了全面的颱風和暴雨安排，以保障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的健康和安。包括上班、提前下班、復工等方面的安排，以及惡劣天氣下關鍵人員的特殊工作安排。本集團亦盡可能考慮個別員工所面臨的不同情況，如居住地、附近道路及交通狀況等，視乎員工的實際困難和需要，採取彈性處理手法。例如，本集團對員工實行彈性下班日程，優先考慮居住偏遠地區而公共交通不便的員工。同時，在極端天氣情況下，人力資源部將通過電子郵件提醒和通知員工最新的天氣情況。

對於氣候相關災害的政策風險，由於本集團的碳足跡極小，潛在政府政策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

對於氣候相關災害的法律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注意到有氣候變化相關第三方訴訟及氣候相關災害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香港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新加坡的法定規定，包括《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中央公積金法》及《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法》(第91A章)。

本集團承諾聘用不同的員工，涵蓋不同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且保持機會平等。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規管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及休假的政策。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全體僱員已充分了解手冊內容。

管理層參照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並每年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就薪酬及福利作出調整。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僱傭法律及法規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直接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嚴格遵守所有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政策。人力資源部對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負責，從源頭的招聘過程開始，確保所有既定溢利、福利及僱傭條款均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55名全職員工，無兼職員工。本集團認為，性別和地理區域是分析勞動力多樣性的兩個重要因素：

按性別	勞動力	人員流動率
男性	54.5%	31.8%
女性	45.5%	21.9%
按地區		
香港	78.2%	24.6%
新加坡	21.8%	36.8%

B2. 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本集團向來重視職業安全，並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向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以及新加坡的法例規定，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工傷賠償法》。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傷案例及工日損失。人力資源部對每個案例進行調查和分析，並在必要的時候實施對應預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根據需要為員工提供技能提升及發展的培訓課程。向員工提供在職實習培訓以掌握相關技能，使彼等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藉以滿足新興技術及新設備的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

本集團善用內部資源，在香港總辦事處的協助下，為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舉辦不同形式的培訓，包括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知識。

本集團鼓勵所有職級的僱員終身學習，不受年齡、性別及地域限制，因為僱員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組織多項培訓計劃，包括溝通技巧培訓、在職實習培訓、經驗分享工作坊、職業安全及健康重點小組、應急計劃圓桌討論及行為準則的小組管理。該等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僱員具有正確的技能及態度，以發揮潛能及提高有效率，並準備為客戶及持份者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B4. 勞工準則

政策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香港及新加坡業務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報告程式。在招聘過程中，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另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和承包商。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以及新加坡《僱傭法》及《僱傭(兒童及少年)條例》。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供應商管理制度。為了加強對供應商的篩選，本集團歡迎優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採購部制定政策，以規範供應商管理及提高經營水準。

此外，由於主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可予採購實物原材料作生產之用或製成品作銷售之用，因此供應鏈管理帶來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有限。關於辦公用品和服務的採購，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對供應商背景及新聞搜索持續評估及年度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作出快速的反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或服務不達標的服務供應商終止合作。

挑選新供應商時，重大採購方面，本集團最少會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除成本考慮外，亦考慮供應商的營運及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多方面了解，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符合適當標準或相關法規，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評估結果將用作日後延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服務承諾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6. 產品責任

政策

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服務的質素與安全。本集團已為不同項目制定相關質素及安全檢測制度，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先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彼等對項目期望及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項目的進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既未經歷由於安全和健康問題而造成的產品召回，也未收到任何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投訴。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任務。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保護知識產權的條款。本集團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客戶的機密資料僅可由負責相應項目的僱員存取。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規管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及《新加坡知識產權法》。

社會道德標準

為了確保符合法規，本集團定期檢查廣告製作業務的內容。本集團致力為社區帶來正面訊息，嚴禁任何渲染暴力、色情、仇恨、迷信、賭博等的內容。

數據保護及隱私

數字時代數據安全的風險不斷上升，成為集團及客戶關注的重要問題。我們警惕可能的安全問題，監控隱私及安全風險，以增強我們規避風險的能力。

我們利用合適的電子及管理措施來保護個人及商業數據，包括加密敏感數據，使用防火牆並且僅允許授權員工於獲准業務職能內存取數據。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全球所有相關法規。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文化部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等以及香港及新加坡的類似法律法規。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B7. 防止貪污

防止貪污及舞弊

防範措施、執行及監察

本集團已實施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加強企業內控機制、防止貪污和反賄賂工作，做到「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根據投標協議規模，須取得不同級別的審批及授權。

舉報機制

該機制包括成立稽查小組和設立評價舉報通道，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謀取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疑屬不當的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新加坡反貪污法案》。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本集團出現任何洗錢活動。在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開設賬戶時，本集團將於由第三方供應商保存並提供的反洗錢數據庫系統中進行名稱搜索，以篩查識別每名新客戶是否牽涉當前恐怖分子及於制裁名單內，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提出的新開戶申請將會被拒絕。按照監管機構的建議，本集團亦根據美國財政部最新頒佈的恐怖分子及受制裁名單對現有客戶進行定期名稱檢查。本集團定期審查高風險客戶的交易，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獲知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將適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任何利益衝突均須披露。本集團鼓勵彼等僱員保持最高誠信標準，並要求僱員遵守相關國家反賄賂法律法規。大額交易透過銀行交易進行處理，有關交易須授權人簽字並觸發盡職調查。本集團關於資金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被認為屬有效充分，獨立核數師報告對並未就此提出負面意見。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防止貪污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作為一間盡責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努力成為社區的正面力量，並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通過藝術文化、娛樂點播系統和活動提高社區市民的生活質素。隨著文化的發展，讓社區不論現在或將來，都可對歷史和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和更高的欣賞能力，從中得到更大的樂趣。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僱員為社區義工工作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本地社區，藉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作為一間有道德及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在製作廣告內容及籌辦活動方面按照其考慮到社區利益的政策而進行，並全面遵守國家規定，確切為社區帶來正面訊息，嚴禁播放任何渲染暴力、色情、仇恨、迷信、賭博等的負面內容。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

董事會並未發現自財政年度末直至本年報日期產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此外，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及遵守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發現的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濟風險

- 全球經濟嚴峻或持續低迷。
- 外幣匯率波動、通貨膨脹及利率波動將對客戶消費敏感度及本集團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續)

營運風險

- 未能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取得競爭優勢；
- 未能即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科技進步與時俱進；及
- 未能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管理、銷售、營銷、營運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或未能發現其他合資格人員。

監管風險

-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及批准；
- 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及
-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73至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3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推薦意見而定以現金方式、股份方式或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息分派須根據細則作出，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相關法律。

派付任何股息之推薦意見乃按董事會之全權酌情作出，而宣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推薦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決定應否提呈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盈利、營運及流動資金所需、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發展計劃、債務比率、股東利益及整體經濟狀況。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且可能於必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本公司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且概不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本籌集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共發行229,418,448股供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2,580,000港元（「2021年供股」）。然而，有關2021年供股的普通決議案並無於2021年3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2021年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7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2日的公佈及其日期為2021年3月1日的通函。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股，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發行11,448,000股新股份。然而，配股並未完成。上述建議配股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4日的公佈。

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共發行172,063,836股供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380,000港元。供股已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21日、2022年3月4日及2022年3月22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59,188,000港元（2020年：178,68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約20%，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5%。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42%，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1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抵押（2020年：無）。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冉先生 (主席)

安錫磊先生 (副主席)

黃雄基先生 (行政總裁)

莫偉賢先生

王鈞先生 (於2021年3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李智華先生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黃敏康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而彼等全部均被視為獨立。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黃敏康先生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於該會議上成功當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的董事應是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任命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上次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應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約定)。因此，莫偉賢先生、陳志強先生(「陳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4條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於任職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看法，仍致力於其獨立角色，經計及其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本公司接獲的獨立性確認書及其並未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並鑑於彼於任職數年期間對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的觀點、豐富的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先生已服務本公司九年以上，但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具有獨立性，並相信彼仍將致力於其獨立角色，並繼續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其相關經驗和知識。彼の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單獨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述細則關於董事輪值退任的要求，董事會認為可以達到特定任期的相同目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購買合適之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下列各執行董事（現任職於董事會）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高冉先生（「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同一日期的服務合約，條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就彼受僱於本公司而批授工作許可證或工作簽證。然而，由於上述申請最終並無完成，高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動失效。儘管如此，彼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件仍然有效。安錫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雄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莫偉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下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職於董事會）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服務年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資料更新

除於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儘管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另有規定，鑑於財政年度爆發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困境，以下執行董事，即安錫磊先生及王鈞先生（於2021年3月10日辭任）已同意自2020年1月起暫停支付彼等的薪酬，直至有關各方另行同意及確認為止；而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李智華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已同意將彼等之每月董事酬金暫時由20,000港元調整為10,000港元，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直至有關各方另行同意及確認為止。與所指董事的上述安排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財政年度內一直存續。有關於財政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披露。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價。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就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交易已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當時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有助本公司挽留曾協助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主要及高級僱員以及肯定彼等為上市所作出的貢獻；同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以向所選擇之人士作出鼓勵或獎賞，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做出更大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均已於2021年3月26日屆滿。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期間結束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由於已於2016年5月完成之供股、已於2016年11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已於2017年9月完成之供股及於2020年6月5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於2021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令持有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55.160港元認購25,688股股份。2021年7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5,688份購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全部失效並被註銷。於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購股權仍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4港元。由於已於2016年5月完成之供股、已於2016年11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已於2017年9月完成之供股及於2020年6月5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已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於2021年1月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令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55.540港元認購18,848股股份。2021年12月19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8,848份購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全部失效並被註銷。於2021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購股權仍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未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市值	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											
黃雄基先生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55.540港元	4,281	-	-	4,281	-	0.72港元	-
陳志強先生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55.540港元	4,281	-	-	4,281	-	0.72港元	-
僱員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55.540港元	10,286	-	-	10,286	-	0.72港元	-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5.160港元	25,688	-	-	25,688	-	不適用	-
合計					44,536	-	-	44,536	-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後歸屬
 - (ii)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後歸屬
 - (iii) 34%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後歸屬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50%購股權須於2012年1月28日歸屬
 - (i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2月28日歸屬
 - (ii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3月28日歸屬
 - (iv) 8%購股權須於2012年4月28日歸屬
 - (v) 8%購股權須於2012年5月28日歸屬
 - (v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6月28日歸屬
 - (vii) 10%購股權須於2012年7月28日歸屬

3.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本公司將不時參考市場規範檢討薪酬及獎勵制度，並釐定未來是否需要採用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安錫磊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	6,800,000	11.86%

附註：

- 於2021年9月16日，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PCG」) 根據其實益擁有人 (即劉彥紅先生及安錫磊 (「安先生」)) 各自於PCG的持股比例無償向彼等轉讓17,000,000股股份，故而6,800,000股股份轉讓予安先生。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彥紅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60,000	9.00%

附註：

- 於2021年9月16日，PCG根據其實益擁有人（即劉彥紅先生（「劉先生」）及安先生）各自於PCG的持股比例無償向彼等轉讓17,000,000股股份，故而10,200,000股股份轉讓予劉先生。劉先生隨後分別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0月25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5,040,000股股份。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7,354,6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審核。

由於未能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費用達成一致,誠豐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2月22日起生效,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誠豐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自2020年12月22日起生效。

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冉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3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850,678港元及19,043,193港元，佔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約9%，主要與貴集團廣告及媒體業務所產生的資產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識別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 (以較高者為準) 釐定。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涉及大量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孖展貸款為80,756,554港元，佔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約34%，主要與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有關。

減值評估取決於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包括作出關鍵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預期因既定違約虧損的回復率、前瞻性資料及宏觀經濟環境。

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 (作為整體) 的重要性及需要管理層大量的判斷及估計，並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所影響，我們已將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評估的釐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及其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
- 我們已討論及審閱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包括識別可能的減值跡象及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已審閱用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隨後年度的未來收益增長率及經營成本以及稅前折現率。我們已將該等相關數據及所使用之假設與歷史數據及其他可得的市場來源進行比較。

我們就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詢問管理層，以了解應用於應收孖展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
-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在減值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判斷及估計，並質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預期因既定違約虧損的回復率、前瞻性資料及宏觀經濟環境。
- 我們根據上述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進重新計算，以確保應收孖展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Fok Tat Choi。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Fok Tat Choi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收益	6	56,133,391	50,973,229
服務成本		(19,093,629)	(18,502,449)
毛利		37,039,762	32,470,780
其他收入	8	2,183,143	7,637,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4,316)	(6,162,762)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11	1,921,259	(28,518,085)
行政開支		(52,329,552)	(61,816,394)
融資成本	10	(1,259,109)	(1,230,5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除稅前虧損		(12,448,813)	(57,619,791)
所得稅開支	12	(1,852,431)	(1,578,470)
年內虧損	13	(14,301,244)	(59,198,2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6,500)	(35,0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6,500)	(35,04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347,744)	(59,233,306)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541,192)	(58,082,647)
— 非控股權益		1,239,948	(1,115,614)
		(14,301,244)	(59,198,26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587,250)	(58,119,309)
— 非控股權益		1,239,506	(1,113,997)
		(14,347,744)	(59,233,30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27.10)	(10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50,678	3,037,986
有使用權資產	19	19,043,193	25,551,466
無形資產	20	–	–
電影按金及版權	21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273,317	1,671,3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	358,639	364,233
商譽	23	2,780,482	2,780,482
		25,306,309	33,405,473
流動資產			
應收孖展貸款	25	80,756,554	114,514,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8,048,054	13,649,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7	305,448	686,400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28	14,242,395	5,640,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01,768,143	83,173,600
		215,120,594	217,664,4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2,691,576	19,365,711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31	14,240,031	5,640,062
租賃負債	19	10,755,639	11,915,045
合約負債	32	2,527,793	3,527,080
應付所得稅		316,706	134,779
		50,531,745	40,582,677
流動資產淨值		164,588,849	177,081,7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895,158	210,487,2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19,246,326	25,490,634
		19,246,326	25,490,634
資產淨值		170,648,832	184,996,5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73,546	573,546
儲備		151,741,224	167,328,474
股東權益		152,314,770	167,902,020
非控股權益	37	18,334,062	17,094,556
總權益		170,648,832	184,996,576

第73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高冉
董事

安錫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37)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275,243)	2,020,536	(265,897,970)	226,021,329	18,208,553	244,229,882
年內虧損	-	-	-	-	-	(58,082,647)	(58,082,647)	(1,115,614)	(59,198,2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6,662)	-	-	(36,662)	1,617	(35,04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6,662)	-	(58,082,647)	(58,119,309)	(1,113,997)	(59,233,306)
股本削減(附註34(ii))	(114,135,678)	-	-	-	-	114,135,678	-	-	-
於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1月1日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11,905)	2,020,536	(209,844,939)	167,902,020	17,094,556	184,996,57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5,541,192)	(15,541,192)	1,239,948	(14,301,2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6,058)	-	-	(46,058)	(442)	(46,50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6,058)	-	(15,541,192)	(15,587,250)	1,239,506	(14,347,744)
購股權失效*(附註35)	-	-	-	-	(2,020,536)	2,020,53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57,963)	-	(223,365,595)	(152,314,770)	18,334,062	170,648,832

* 該等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151,741,224港元(2020年:167,328,474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本公司將相關儲備由「購股權儲備」轉為「累計虧損」(見附註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448,813)	(57,619,791)
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		
利息收入	(933)	(442,760)
融資成本	1,259,109	1,230,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6,596	3,694,920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9,279,812	16,060,202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81,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22,000)	1,267
租金減免	(4,725,930)	(3,863,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380,952	6,383,520
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010,826)	14,345,778
有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94,530	11,378,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4,470	2,816,03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87,6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0,567	(109,6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7,142,466)	(6,118,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98,789)	20,122,965
應收孖展貸款減少	38,768,671	33,329,756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8,602,334)	3,297,9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76,039	(1,671,888)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增加(減少)	8,599,969	(8,544,79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78,140)	1,804,112
營運所得的現金	29,822,950	42,219,307
已付所得稅	(1,682,215)	(3,879,059)
所得稅退稅	12,50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153,243	38,340,2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206)	(3,249,794)
已收利息	933	442,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2,00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3,273)	(2,807,03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9,348,927)	(13,225,74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348,927)	(13,22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641,043	22,307,47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73,600	60,901,1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500)	(35,04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68,143	83,17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即：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126,782	83,537,833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358,639)	(364,23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68,143	83,173,600

1. 一般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i)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包括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及(iii)護膚產品零售（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該業務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i>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i>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有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方面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因此作為承租人，如果符合資格條件，則無需評估作為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改。

年內，若干出租人同意在2021年6月30日之後免除／減少本集團土地及大廈以及戶外廣告位的若干租賃的租賃付款。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別採用該等租賃原適用的折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4,725,93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物公告第2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基準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過往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第2或第3層，有關詳情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不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報價）；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及
- 能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有所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b)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通過首先將購買價按相關公平值分配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購買價格餘額則按於購買當日彼等的相關公平值基準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有關交易成本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 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所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相關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乃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則除外。有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 (如有) 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乃確認為商譽。經重估後，倘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即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察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就權益會計法而言所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否則有關變動將不會入賬。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按本集團已承擔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數額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 (包括商譽) 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 (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聯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e)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 (或隨著) 履行履約責任時 (即相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會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且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收益根據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a) 於計劃期間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收益在廣播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b) 經紀佣金收入於訂立買賣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費用收入於訂立交易及服務完成時確認，惟代理人服務費隨時間確認。配售及包銷收益於有關配售或包銷服務完成時確認。因此，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
- c) 貨品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通常為貨品付運時) 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比之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經過一段時間後即須支付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f)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 (倘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改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予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權資產

有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就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所在場所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有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因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致使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租賃負債的調整則除外。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有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有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有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有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定額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於開始日期按該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有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而是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當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款，規定倘相關資產 (或其任何部份) 受本集團及出租人無法控制的不利事件影響，以致相關資產不適合或不可供使用時，則因該特定條款而產生的相關減租或暫停支付租金會作為原租賃的一部份而非租賃修改入賬。有關減租或暫停支付租金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有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改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透過於重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除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由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間，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有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成份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份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份。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將以相同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 (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g)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出現顯著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借款成本

全部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i)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 (並無未來相關成本) 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j)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新加坡當地相關規例，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根據法定注資規定對中央公積金進行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產生的年度於損益中扣除，並減去該等僱員因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短期及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乃就僱員累計的福利 (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於扣除已付任何金額後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已撇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進一步撇除永久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因交易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應用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續)

就本集團確認有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分配予有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m)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及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成本於電影上映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電影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每年或在有減值跡象時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需要進行減值進行評估。倘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予以入賬。

知識產權

個別收購的知識產權使用權會按過往成本呈列。知識產權使用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會以直線法分別按其5年及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成本的方式計算。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經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

(p)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q)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之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倘適用)，其後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與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已分配至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其他資產比例予以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r)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的應收孖展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的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 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孖展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律對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孖展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穩健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於適當情況下修訂標準來確保標準能在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除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倘合適)後，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暴露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作出調整。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下列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實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所授出購股權獲歸屬，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 (1)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上文第(i)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上文第(i)(1)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計可能影響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尚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及所作披露影響最為重大。

釐定具有續租選擇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包含續租選擇權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期。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評估將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會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有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動發生時，本集團會進行重新評估。

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誘因／處罰。所考慮因素包括：

- 與市場利率相比的可選期間的合約條款條件(例如，可選期間的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利率)；
- 本集團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程度；
- 與終止租賃有關的費用(例如搬遷費用、物色適合本集團需求的另一項相關資產的費用)；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存在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或折現率的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不確定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估計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於本年度受較高度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所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2,780,482港元 (2020年：2,780,482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方式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3。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其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當前及海外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合理及可支持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的評估來估計。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之變動將被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情境轉變及對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變動以及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的選擇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倘客戶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惡化，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為11,748,607港元 (2020年：9,553,82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計及違約概率、預期因既定違約虧損的回復率、前瞻性資料及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就應收孖展貸款抵押的抵押品的公平值後作出的評估，計算孖展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值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為80,756,554港元 (2020年：114,514,399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如有) 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 (如為使用價值) 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

當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 (包括有使用權資產) 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包括在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 (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1,850,678港元及19,043,193港元 (2020年：3,037,986港元及25,551,466港元) 及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年或在有減值跡象時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會出現減值進行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前，經參考各電影的演員陣容或規模後及假設擁有可動用作電影發展及製作的資金，本集團會就各電影按金及版權特別進行評估。根據管理層對各電影按金的現金流量預測，於損益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全額撥備102,074,882港元，以調低過往年度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至零。

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有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

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6. 收益

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46,403,143	37,947,21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9,730,248	13,026,019
	56,133,391	50,973,229

所有本集團其他來源的收益－孖展融資利息收入於香港產生。

本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4(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 來自經營業務之分拆收益(不包括其他來源的收益)資料

	廣告及媒體		金融服務		總計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廣告及媒體服務						
—直接銷售渠道	17,261,165	17,985,114	—	—	17,261,165	17,985,114
—代理銷售渠道	26,150,969	19,595,109	—	—	26,150,969	19,595,109
證券交易及經紀的佣金及費用收入	—	—	2,991,009	366,987	2,991,009	366,987
	43,412,134	37,580,223	2,991,009	366,987	46,403,143	37,947,210
地區市場						
—香港	24,470,646	20,507,971	2,991,009	366,987	27,461,655	20,874,958
—新加坡	18,941,488	17,072,252	—	—	18,941,488	17,072,252
分部收益	43,412,134	37,580,223	2,991,009	366,987	46,403,143	37,947,21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2,991,009	366,987	2,991,009	366,987
隨時間轉移	43,412,134	37,580,223	—	—	43,412,134	37,580,223
	43,412,134	37,580,223	2,991,009	366,987	46,403,143	37,947,21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廣告及媒體服務

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收益於廣播期間隨時間確認，付款通常於30天內到期。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交易執行日期之某個時間點按所執行交易之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確認，付款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天內到期。

7. 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並評估各個經營分部的表現：

就管理而言，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廣告及媒體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 護膚產品零售(下文附註)

附註：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護膚產品零售業務，該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業務活動。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業績計量已作修訂(詳情如下)，這是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分部業績的現行計量方式可為彼等審閱本集團經營業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提供最佳的總結。因此，為呈列分部資料，分部業績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3,412,134	12,721,257	-	-	56,133,391
分部業績	(7,993,637)	8,983,854	(37,308)	-	952,9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559,7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961,501)
除稅前虧損					(12,448,813)
分部資產	51,471,950	183,102,570	40,482	-	234,615,0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11,901
資產總值					240,426,903
分部負債	46,735,596	16,788,639	109	-	63,524,3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53,727
負債總額					69,778,071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90,567)	-	-	-	(90,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4,470)	-	-	-	(304,470)
有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94,530)	-	-	-	(2,694,530)
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5,010,826	-	-	5,010,8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80,952)	-	-	(380,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4,344)	(29,974)	-	(32,278)	(1,256,596)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7,772,617)	(989,471)	-	(517,724)	(9,279,812)
資本開支	(378,816)	(7,390)	-	-	(386,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廣告及媒體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7,580,224	13,393,005	-	-	50,973,229
分部業績	(33,349,315)	(10,960,471)	(26,171)	-	(44,335,9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7,859,2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143,076)
除稅前虧損					(57,619,791)
分部資產	51,060,207	197,034,456	272,284	-	248,366,9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02,940
資產總值					251,069,887
分部負債	53,390,938	9,431,847	110	-	62,822,8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50,416
負債總額					66,073,311
其他分部資料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87,673)	-	-	-	(87,6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9,618	-	-	-	109,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16,032)	-	-	-	(2,816,032)
有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1,378,220)	-	-	-	(11,378,220)
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虧損	-	(14,345,778)	-	-	(14,345,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6,383,520)	-	-	(6,383,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5,777)	(192,980)	(23,014)	(513,149)	(3,694,920)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71,878)	(1,087,383)	-	(2,900,941)	(16,060,202)
資本開支	(3,216,733)	(33,061)	-	-	(3,249,794)

附註：於2021年1月1日之前，分部業績以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除外。然而，自2021年1月1日起，分部業績均按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按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除外。企業及未分配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其他企業收入。企業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總辦事處員工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這些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這些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地理資料

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香港	20,321,171	28,879,934
新加坡	3,353,182	2,490,000
	23,674,353	31,369,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	1,529,450	4,953,886
銀行利息收入	933	99,894
其他利息收入	–	342,866
製作收入	–	29,100
服務費收入	–	1,937,212
雜項收入	652,760	274,259
	2,183,143	7,637,217

附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1,529,450港元（2020年：4,953,886港元），有關補助與由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租金支援計劃有關。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符合相關補助標準時確認。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81,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虧損)	222,000	(1,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380,952)	(6,383,520)
辦公室租金減免收入	154,636	140,528
	(4,316)	(6,162,762)

10. 融資成本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59,109	1,230,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減值虧損)：		
— 應收孖展貸款	5,010,826	(14,345,778)
— 貿易應收款項	(90,567)	109,618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87,673)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470)	(2,816,032)
— 有使用權資產	(2,694,530)	(11,378,220)
	1,921,259	(28,518,085)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8、19、23及41。

12. 所得稅開支

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稅已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846,262	1,563,148
中國	—	—
新加坡	—	—
	1,846,262	1,563,1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6,169	15,322
所得稅開支	1,852,431	1,578,470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頭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高出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頭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高出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2020年：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4章)，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17%。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年內在新加坡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附屬公司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2020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來自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於各自稅項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448,813)	(57,619,791)
按適用於各自稅項司法權區稅率計算的稅項	(1,596,223)	(9,556,0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4,633)	(238,5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18,410	6,646,1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69	15,3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9,103	4,876,587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5,395)	-
稅項優惠之影響	(165,000)	(165,000)
所得稅開支	1,852,431	1,578,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核數師薪酬	850,000	800,000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	19,093,629	18,502,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6,596	3,694,920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9,279,812	16,060,202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32,709	(122,035)

[#] 本集團廣告位有關Covid-19租金減免4,571,294港元(2020年：3,722,709港元)已自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中扣除。

14. 僱員福利開支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24,611,628	31,531,925
—業績相關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9,889	1,958,344
—其他退休福利	250,936	1,137,150
	26,372,453	34,627,41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0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5。其餘四名(2020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詳情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42,429	7,037,336
業績相關花紅	—	—
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000	69,000
	6,814,429	7,106,336

1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金額於下列範圍內之最高薪酬僱員 (非本公司董事) 數目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薪酬

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業績 相關花紅 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安錫磊	—	—	—	—	—	—
高冉 (附註c)	—	—	—	—	—	—
黃雄基 (行政總裁)	—	1,382,363	696,000	—	18,000	2,096,363
莫偉賢	—	480,000	—	—	—	480,000
王鈞 (附註d)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120,000	—	—	—	—	120,000
李智華 (附註a)	62,580	—	—	—	—	62,580
黃敏康先生 (附註b)	55,161	—	—	—	—	55,161
劉美盈	120,000	—	—	—	—	120,000
2021年總額	357,741	1,862,363	696,000	—	18,000	2,934,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薪酬(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業績 相關花紅 港元	僱主對	總額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安錫磊	-	-	-	-	3,000	3,000
高冉(附註c)	-	-	-	-	-	-
黃雄基(行政總裁)	-	1,816,803	726,000	-	18,000	2,560,803
莫偉賢	-	480,000	-	-	-	480,000
王鈞(附註d)	-	-	-	-	2,000	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140,000	-	-	-	-	140,000
李智華	140,000	-	-	-	-	140,000
劉美盈	140,000	-	-	-	-	140,000
	420,000	2,296,803	726,000	-	23,000	3,465,803

附註：

- a： 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 b：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 c： 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
- d： 於2021年3月10日辭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安錫磊及王鈞分別同意放棄600,000港元(2020年：566,500港元)及46,452港元(2020年：231,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內扣減。除該等安排外，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向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或就彼等支付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一般指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該等人士應收之酬金。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股息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2020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15,541,192)	(58,082,647)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354,612	57,354,612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2020年6月5日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見附註3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2021年及2020年股份之平均市價高。因此，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液晶顯示屏幕 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及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0,299,694	1,547,896	6,096,593	8,983,190	3,900,089	50,827,4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8,012,849)	(1,515,985)	(5,837,357)	(8,950,879)	(3,472,406)	(47,789,476)
賬面淨值	2,286,845	31,911	259,236	32,311	427,683	3,037,986
於2021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286,845	31,911	259,236	32,311	427,683	3,037,986
添置	330,716	-	55,490	-	-	386,206
折舊	(796,007)	(19,696)	(149,330)	(30,763)	(260,800)	(1,256,596)
減值虧損	(265,186)	(1,232)	(16,701)	-	(21,351)	(304,470)
匯兌調整	(11,416)	(3)	(926)	(103)	-	(12,448)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544,952	10,980	147,769	1,445	145,532	1,850,67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0,392,768	1,541,860	5,813,936	8,557,436	3,190,125	49,496,1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8,847,816)	(1,530,880)	(5,666,167)	(8,555,991)	(3,044,593)	(47,645,447)
賬面淨值	1,544,952	10,980	147,769	1,445	145,532	1,850,678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6,883,844	1,544,783	5,941,784	8,970,070	3,889,228	47,229,709
累計折舊	(23,483,037)	(1,463,359)	(5,080,276)	(8,488,392)	(2,551,257)	(41,066,321)
賬面淨值	3,400,807	81,424	861,508	481,678	1,337,971	6,163,388
於202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400,807	81,424	861,508	481,678	1,337,971	6,163,388
添置	3,109,221	6,088	134,485	-	-	3,249,794
出售	-	-	(1,267)	-	-	(1,267)
折舊	(1,946,919)	(45,702)	(532,162)	(403,100)	(767,037)	(3,694,920)
減值虧損	(2,416,927)	(9,870)	(204,722)	(41,262)	(143,251)	(2,816,032)
匯兌調整	140,663	(29)	1,394	(5,005)	-	137,023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286,845	31,911	259,236	32,311	427,683	3,037,98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0,299,694	1,547,896	6,096,593	8,983,190	3,900,089	50,827,4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8,012,849)	(1,515,985)	(5,837,357)	(8,950,879)	(3,472,406)	(47,789,476)
賬面淨值	2,286,845	31,911	259,236	32,311	427,683	3,037,986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殘餘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液晶顯示屏幕	5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按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至5年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會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於報告期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廣告及媒體分部錄得虧損，乃因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所致。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睿力」) 通過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對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 (統稱「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並按使用價值基準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專業估值對包含於廣告及媒體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

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的假設。本集團採用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該等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廣告及媒體分部特定風險的評估。增長率乃基於廣告及媒體分部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董事最近批准的廣告及媒體分部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剩餘期間分別採用1.5%及2.5%的平均增長率 (2020年：1.46%及2.4%)。該等比率並無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以貼現來自本集團廣告及媒體分部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6.1%及17.9% (2020年：16.15%及15.78%)。

根據減值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04,470港元 (2020年：2,816,032港元) 及2,694,530港元 (2020年：11,378,220港元)，並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

(a) 有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大廈 港元	戶外廣告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403,489	42,750,214	61,153,70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970,045)	(20,632,192)	(35,602,237)
賬面淨值	3,433,444	22,118,022	25,551,466
於2021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433,444	22,118,022	25,551,466
添置	5,473,507	–	5,473,507
折舊費用(下文附註)	(3,588,171)	(5,691,641)	(9,279,812)
減值虧損	(537,680)	(2,156,850)	(2,694,530)
匯兌調整	13,159	(20,597)	(7,438)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794,259	14,248,934	19,043,19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041,556	42,611,357	60,652,91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247,297)	(28,362,423)	(41,609,720)
賬面淨值	4,794,259	14,248,934	19,043,19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3,521,801)	(3,521,801)
短期租賃開支	(6,098)	(8,545,635)	(8,551,733)

附註：其中5,691,641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及3,588,171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 (續)

(a) 有使用權資產 (續)

	土地及大廈 港元	戶外廣告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6,311,133	30,964,303	47,275,436
累計折舊	(6,797,031)	(3,903,396)	(10,700,427)
賬面淨值	9,514,102	27,060,907	36,575,009
於202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514,102	27,060,907	36,575,009
添置	2,053,341	19,854,134	21,907,475
折舊費用 (下文附註)	(7,111,015)	(8,949,187)	(16,060,202)
終止	–	(5,409,461)	(5,409,461)
減值虧損	(997,718)	(10,380,502)	(11,378,220)
匯兌調整	(25,266)	(57,869)	(83,135)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3,433,444	22,118,022	25,551,46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403,489	42,750,214	61,153,70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970,045)	(20,632,192)	(35,602,237)
賬面淨值	3,433,444	22,118,022	25,551,4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8,694,660)	(8,694,660)
短期租賃開支	(27,396)	(6,193,851)	(6,221,247)

附註：其中8,949,187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及7,111,015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續)

(a) 有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中使用的土地及大廈以及戶外廣告位訂立租賃合約。土地及大廈租賃的租賃期一般為2至3年，而戶外廣告位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土地及大廈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租賃期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戶外廣告位的租賃為僅可變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30%至60%（2020年：30%至55%）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付款條款乃為戶外廣告業公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香港及新加坡若干戶外廣告位之租賃合約。提早終止導致收益81,497港元，其為終止確認有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5,409,461港元之淨影響，抵銷終止確認相應租賃負債5,490,958港元（2021年：無）。

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會審核其有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於報告期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

誠如附註18所說明，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參考審力根據附註18所詳述之若干主要假設對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並按使用價值基準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專業估值對包含於廣告及媒體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減值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694,530港元（2020年：11,378,220港元）及304,470港元（2020年：2,816,032港元），並分別分配至有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9.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金額分析為：		
— 非流動	19,246,326	25,490,634
— 流動	10,755,639	11,915,045
	30,001,965	37,405,679
於以下期限內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0,755,639	11,915,04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9,453,917	8,686,28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9,792,409	16,804,351
	30,001,965	37,405,679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10,755,639)	(11,915,045)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9,246,326	25,490,634
租賃負債利息	1,259,109	1,230,54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348,927	13,225,743
來自出租人有關Covid-19租金減免	4,725,930	3,863,237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81,497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0.88%至12.33% (2020年：0.88%至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義務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港元	23,968,218	31,786,219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033,747	5,619,460
	30,001,965	37,405,679

租金減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戶外廣告位及辦公場所出租人通過減租一至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該等租金減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由於出租人就相關租賃寬減或豁免4,725,930港元(2020年：3,863,237港元)，其中本集團廣告位4,571,294港元(2020年：3,722,709港元)租金減免從所提供服務成本中扣減，及辦公場所154,636港元(2020年：140,528港元)租金減免於其他收益或虧損內確認，故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20.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使用權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960,750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960,75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該金額指單獨收購的知識產權使用權 (按過往成本呈列)。

知識產權使用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會以直線法按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知識產權使用權成本的方式計算。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使用權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電影按金及版權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成本	102,074,882	102,074,8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074,882)	102,074,882
	-	-

本集團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td (「RMI」) (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SLGE」) 之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開發階段。該三部電影版權(即Realm、Annihilator、Replicator及Antiligh)初步以收入法按公平值計量，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約為136,000,000港元。2015年及2016年電影按金及版權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電影的製作預算介乎50,000,000美元至65,000,000美元；(ii)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介乎5.8倍至6.1倍；及(iii)折現率介乎19.6%至20.6%。RMI集團認為，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通常作為電影表現的指標用於電影製作行業，而所採用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乃經參考超級英雄電影於該期間的人氣上升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約37,001,600港元，而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0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預期票房收益因電影業競爭激烈而減少；(ii)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導致本集團分佔收益減少；及(iii)電影開發進展緩慢。RMI集團於2017年將Realm的製作成本預算由50,000,000美元減少至38,400,000美元，以應對電影業的預期激烈競爭，且參考到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溢利分成比率由2015年及2016年的41.25%下降至2017年的22.50%。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作夥伴(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在本集團主動聯絡的潛在投資者當中，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表示其有意與本集團以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合作製作一部或兩部電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使用價值計算中計及擬議的共同融資協議草案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參與電影製作所需的資金規模，本集團須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藉以為電影製作提供資金。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約42,000,000港元，原因是與共同融資方在磋商方面並無其他進展，故本集團未有就製作該等電影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協議。

21. 電影按金及版權 (續)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進一步減值虧損102,074,882港元，乃主要由於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由往年的5.8至5.9倍變為2018年的4.0倍。在評估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時，RMI集團已考慮到電影業的近期發展，包括超級英雄電影及若干頂級票房電影的趨勢。過去幾年，超級英雄電影已取得非凡成就，包括最初由Stan Lee先生 (於2018年逝世) 創造的超級英雄角色。至於電影業，尤其是超級英雄電影的製作人，均由一至兩名主要電影製作人主導。根據2017年及2018年的票房，若干超級英雄電影打破票房紀錄，最成功電影製作人所製作的電影平均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介乎約3.2倍至6.3倍，而第二最成功電影製作人則介乎約2.1倍至5.7倍。

RMI集團擁有三部由Stan Lee先生原創角色的電影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屬新創作，而該等電影版權仍處於劇本開發階段。與具有悠久歷史及高人氣的超級英雄角色相比，RMI超級英雄電影的競爭更為激烈，因此，2018年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比率已作調整。此外，近期中國電影業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加強稅務慣例所影響。收緊的稅務慣例影響到整個電影業目前的運作，尤其是部分電影製作公司取消或推遲電影項目，部分電影製作公司結束營業，而中國部分著名演員則受到收緊的稅務慣例所影響。由於若干RMI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將中國演員視為電影主角，且部分製作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RMI集團預料到該等電影的製作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因此，全面計提的減值撥備102,074,882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日，由於自此並無具有意義或重大的發展，有關賬面值一直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Wisefit之投資成本(定義見下文)	158,749	158,749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91,251	1,091,25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369,829)	(369,82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累計減值	(880,171)	(880,171)
	-	-

向Wisefit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且被視為本集團於Wisefit權益淨額的一部分。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Wisefit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Wisefit Smooth Limited (「Wisefit」)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	36.00%	於香港零售果汁飲料

本集團於Wisefit的持股包括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Wisefit之權益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於年初	-	87,673
分佔Wisefit之虧損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7,673)
	-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Wisefit已開始註銷程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Wisefit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將為最低金額，故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全額減值虧損87,673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註銷程序尚未完成，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Wisefit的權益並無變動。

以權益法將Wisefit入賬。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個別非重大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	—
本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內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開支總額	—	—

23. 商譽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780,482	2,780,482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780,482	2,780,482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收購證券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及於卓萊有限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將已轉讓代價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部分確認為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經參考睿力進行的估值，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商譽的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由睿力採納使用價值方法，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的使用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商譽(續)

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每項關鍵假設：

- 平均收益增長率5% (2020年：5%)，已參考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
- 採用折現率10.8% (2020年：10.04%)，已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數據；及
- 採用永久增長率2.4% (2020年：2.4%)，已參考香港五年期 (2020年：四年期) 後之通脹率。

以上有關證券經紀行業市場發展、折現率及通脹率之主要假設獲分派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由於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大，故並無確認與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減值。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i>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10,78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ing Yeu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50,000股普通股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i>						
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Focus Med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5,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Creative Execu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股普通股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CNP Cosmet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於新加坡零售護膚產品
Cosmeceutical Inc.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於新加坡零售護膚產品
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於美國投資控股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 (「美國」)	有限公司	無	75%	75%	於美國發展、製作及發行電影
Magic Storm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	有限公司	3,000,000美元	75%	75%	於美國發展、製作及發行電影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261,000,000股普通股	91.19%	91.19%	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	91.19%	91.19%	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卓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名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詳情過長。

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及於兩個年度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5. 應收孖展貸款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應收孖展貸款	90,091,506	128,860,1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9,334,952)	(14,345,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56,554	114,514,399

向第三方提供的孖展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商業利率計息，並由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所接受的抵押證券折現市值釐定，而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借款。倘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在授出信貸融資時，亦會考慮財務實力、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等其他因素。本集團的信貸審查部負責監察信貸風險，力求對未償還貸款結餘維持嚴格監控。

本集團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的墊款90,091,506港元(2020年：128,860,177港元)乃以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其未折現市值為284,760,859港元(2020年：112,583,194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16,330	9,658,5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7,723)	(104,70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下文附註(a))	11,748,607	9,553,82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文附註(b))	7,572,764	5,767,433
	19,321,371	15,321,259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568,317)	(966,306)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705,000)	(705,000)
	(1,273,317)	(1,671,306)
流動部分	18,048,054	13,649,953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理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 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30日以內	4,774,900	4,646,394
31至60日	2,709,987	2,777,638
60日以上	4,263,720	2,129,794
	11,748,607	9,553,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預付款	3,108,327	408,652
租金按金	1,986,933	2,995,582
其他按金	1,091,835	1,172,869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705,000	705,000
其他稅項應收款	197,829	285,418
其他應收款項	448,458	165,53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下文附註)	34,382	34,382
	7,572,764	5,767,433

附註：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港元	12,396,494	9,640,317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563,437	5,680,942
人民幣(「人民幣」)	361,440	—
	19,321,371	15,321,259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持作交易的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305,448	686,400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實體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聯交所所報競價。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28.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經授權機構開立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委託人款項（見附註31）。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將證券委託人款項分類為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並在彼等須對證券委託人款項虧損或不當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應付各證券委託人的相應款項。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受限制及規管。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126,782	83,537,833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下文附註)： 非即期部分	(358,639)	(364,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68,143	83,173,600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358,639港元（2020年：364,233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發出的擔保且擔保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到期，因此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續)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價值268,509港元(2020年：261,592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有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港元	94,097,988	72,287,831
新加坡元	5,616,064	8,820,781
人民幣	272,312	265,394
美元	2,140,418	2,163,827
	102,126,782	83,537,833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250,268	1,701,431
應計款項		18,154,094	14,338,592
應付牌照費用		37,746	37,746
其他應付款項		1,633,468	1,671,942
應付董事貸款及利息	(b)	1,616,000	1,616,000
		22,691,576	19,365,711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30天內	667,975	1,620,924
31至60天	392,460	62,297
60天以上	189,833	18,210
	1,250,268	1,701,431

- (b) 董事墊款本金金額1,616,000港元 (2020年：1,616,000港元) 為無抵押，應於一年內償還及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按利率1%計息，並自2020年11月15日起由利率1%下調至免息。

- (c)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港元	14,115,253	11,389,997
新加坡元	4,150,029	3,944,706
人民幣	392,929	7,858
美元	4,033,365	4,023,150
	22,691,576	19,365,711

31.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14,240,031	5,640,062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指已收及應付經紀委託人的賬款，本集團主要將其存於銀行及結算所 (見附註28)。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會產生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合約負債		
—廣告及媒體服務	2,527,793	3,527,080

合約負債指就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預付款而自客戶預先收取的付款或應收客戶的付款。本集團並無預期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償付的合約負債，其按本集團轉移服務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合約負債均分類為即期。

所有合約負債均為不計息。

合約負債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527,080	1,722,968
已確認收益，並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中	(3,505,933)	(1,732,325)
因預收客戶付款或履行責任之前開具賬單而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527,793	3,527,080
匯兌調整	(21,147)	9,35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527,793	3,527,080

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預收客戶付款及履約責任預付款減少所致。

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呈列而言，若干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批准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8,575	(38,575)	—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38,575)	38,575	—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	—	—

在批准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獲得有關稅項利益實屬可能的情況下，方可就稅項虧損結轉批准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已確認稅項虧損99,972,562港元(2020年：99,470,722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6,596,931港元(2020年：16,514,434港元)。稅項虧損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無屆滿日期)。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股本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20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7,354,6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20年：57,354,61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73,546	573,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總計 港元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	1,147,092,240	114,709,224
股份合併	(4,750,000,000)	-	(1,089,737,628)	-
股份分拆	49,750,000,000	-	-	-
股本削減	-	-	-	(114,135,678)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	57,354,612	573,546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的股本(「股本削減」)及拆細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經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ii)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至每股面值1.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

34. 股本 (續)

(ii)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續)

緊隨股本削減完成後，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兩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獲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於其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為57,354,612股。因此，114,135,678港元的金額已自本公司「股本」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公佈內載述。

除上述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無變動。

35. 股份付款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選執行董事及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應與配售價（即每股0.72港元）相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7月28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屆滿當日2021年7月27日（「屆滿日」）為止。

由本公司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之後每個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11個月及第12個月，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最多50%，每月分別額外8%及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1年6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31港元至0.36港元。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0%、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73%。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量。

因本年度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故於損益中並無確認開支(2020年：無)。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21年		2020年	
	每份 購股權的 港元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每份 購股權的 港元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於1月1日	55.32	44,536	55.32	44,536
年內失效	55.32	(44,536)	—	—
於12月31日	—	—	55.32	44,53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44,53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悉數行使。

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已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本公司將相關儲備由「購股權儲備」轉為「累計虧損」。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分別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費率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1,509,889港元（2020年：1,958,344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費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供款125,824港元（2020年：165,112港元）並未支付予該等計劃。該等金額於報告期末之後支付。

37.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SLGE」)	25.00%	25.00%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基石證券」)	8.81%	8.81%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SLGE	(10,786)	(5,841)
基石證券	1,323,919	(1,040,550)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73,185)	(69,223)
	1,239,948	(1,115,614)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SLGE	(3,413,589)	(3,402,558)
基石證券	22,087,738	20,763,819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40,087)	(266,705)
	18,334,062	17,094,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續)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前的金額。

2021年	SLGE 港元	基石證券 港元
收益	–	12,721,257
開支總額	(26,922)	(8,588,202)
年內虧損(溢利)	(10,435)	15,027,45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435)	15,027,451
	SLGE 港元	基石證券 港元
流動資產	2,257,123	293,295,602
非流動資產	–	1,686,230
流動負債	(15,558,133)	(16,624,532)
非流動負債	–	(114,1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777)	43,424,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7,3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1,297,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777)	12,118,817
	SLGE 港元	基石證券 港元
2020年		
收益	–	13,393,005
開支總額	(23,366)	(30,026,182)
年內虧損	(23,366)	(11,811,00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366)	(11,811,006)
流動資產	2,261,841	269,872,383
非流動資產	–	2,725,092
流動負債	(15,518,727)	(8,716,148)
非流動負債	–	(665,5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6,055)	41,242,2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0,571,2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107,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6,055)	29,563,248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安排土地及大廈以及戶外廣告位擁有有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相應增加5,473,507港元（2020年：21,907,475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1年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計入貿易 及其他 應付款項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16,000	37,405,6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9,348,927)
新租賃	—	5,473,507
匯兌調整	—	(61,473)
利息開支	—	1,259,109
租金寬減	—	(4,725,930)
於2021年12月31日	1,616,000	30,001,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0年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計入貿易 及其他 應付款項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16,000	36,789,8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3,225,743)
新租賃	–	21,907,475
匯兌調整	–	57,785
利息開支	–	1,230,547
租賃合約終止	–	(5,490,958)
租金寬減	–	(3,863,237)
於2020年12月31日	1,616,000	37,405,679

39.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及擁有以下結餘。

- (a)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結欠本公司董事安錫磊的未償還本金額1,616,000港元（2020年：1,616,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聯營公司Wisefit Smooth Limited的減值前未償還本金1,091,251港元（2020年：1,091,251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220,104	2,716,80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000	23,000
業績相關花紅	—	—
其他退休福利	696,000	726,000
	2,934,104	3,465,80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收孖展貸款	–	80,756,554	80,756,554
貿易應收款項	–	11,748,607	11,748,607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266,608	4,266,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305,448	–	305,448
已質押存款	–	358,639	358,639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	14,242,395	14,242,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768,143	101,768,143
	305,448	213,140,946	213,446,3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0,2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1,441,308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14,240,031
租賃負債	30,001,965
	66,933,572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收孖展貸款	–	114,514,399	114,514,399
貿易應收款項	–	9,553,826	9,553,826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5,073,363	5,073,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686,400	–	686,400
已質押存款	–	364,233	364,233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	5,640,062	5,640,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173,600	83,173,600
	686,400	218,319,483	219,005,8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01,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7,664,280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5,640,062
租賃負債	37,405,679
	62,411,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須承受因採用多種貨幣而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乃由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致。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使用港元及美元銀行戶口以支付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掛鈎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合理穩定，故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結餘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進行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孖展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實施有關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除非另有獨立的互惠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自單據日期起計3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具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須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方會再獲得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根據簡化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即期	逾期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0日以上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4%	1.08%	1.57%	3.31%	1.41%
賬面總值(港元)	4,814,972	2,739,583	2,676,145	1,685,630	11,916,330
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40,279	29,685	41,967	55,792	167,723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92%	1.43%	5.89%	1.08%
賬面總值(港元)	4,598,150	2,853,439	1,184,246	1,022,699	9,658,534
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1,307	26,249	16,887	60,265	104,708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於年初	104,708	210,990
按壞賬撇銷	(26,69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11)	90,567	(109,618)
匯兌調整	(855)	3,336
於年末	167,723	104,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孖展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孖展客戶就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提供的抵押品為上市證券，有關證券於香港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為284,760,859港元(2020年：112,585,219港元)，而應收孖展貸款為90,091,506港元(2020年：128,860,177港元)。扣除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前的最高信貸風險與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並考慮違約概率、預期因既定違約虧損的回復率、前瞻性資料及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就應收孖展貸款抵押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估計應收孖展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基於上述評估，管理層估計應收孖展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回為9,738,564港元(2020年：無)，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2020年：減值虧損14,345,778港元)。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根據一般方法評估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

應收孖展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於年初	14,345,778	—
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9,738,564)	—
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虧損	4,727,738	14,345,778
於年末	9,334,952	14,345,778

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的高信用評級。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用評級等級的資料，對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有關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 (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析。

所呈列的有關金額為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簡化方法 港元	
應收孖展貸款	51,632,737	38,458,769	-	-	90,091,506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916,330	11,916,33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266,608	-	-	-	4,266,608
已質押存款	358,639	-	-	-	358,639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14,242,395	-	-	-	14,242,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68,143	-	-	-	101,768,143
	172,268,522	38,458,769	-	11,916,330	222,643,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簡化方法 港元	
應收孳展貸款	19,403,032	109,457,145	-	-	128,860,177
貿易應收款項	-	-	-	9,658,534	9,658,534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073,363	-	-	-	5,073,363
已質押存款	364,233	-	-	-	364,233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5,640,062	-	-	-	5,640,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73,600	-	-	-	83,173,600
	113,654,290	109,457,145	-	9,658,534	232,769,969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守債項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按照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應要求及 一年內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91,576	-	22,691,576	22,691,576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14,240,031	-	14,240,031	14,240,031
租賃負債	11,847,532	20,062,447	31,909,979	30,001,965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65,711	-	19,365,711	19,365,711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5,640,062	-	5,640,062	5,640,062
租賃負債	12,931,762	26,763,015	39,694,777	37,405,679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投資金額並不重大，因此該風險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分類為第1層的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由於金融市場動蕩，敏感度比率於2021年提高至10%。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20年：10%），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業績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30,545港元（2020年：增加／減少68,640港元）。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金。該比率以總債務除以資金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含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金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借款總額	1,616,000	1,616,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68,143)	(83,173,600)
淨債務	(100,152,143)	(81,557,600)
權益總額	170,648,832	184,996,576
資本總額	70,496,689	103,438,976
負債比率	2.3%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個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審批。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匯報而言，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所按金額。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就此而言，管理層已估計因透過採用最近期交易價格使用合理可行方法就公平值提供輸入數據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公平值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305,448	—	—	305,448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686,400	—	—	686,400

年內，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2020年：無）。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重大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情況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11,68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946,206	10,946,197
	10,946,206	10,957,88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005	1,245,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2,128,292	253,818,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959	1,399,130
	273,469,256	256,462,72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2,008	3,242,000
租賃負債	–	8,3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401,546	84,909,521
	124,653,554	88,159,832
流動資產淨值	148,815,702	168,302,896
資產淨值	159,761,908	179,260,7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3,546	573,546
儲備 (附註)	159,188,362	178,687,230
權益總額	159,761,908	179,260,77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高冉
董事

安錫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情況(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52,932,232	2,020,536	(438,470,894)	116,481,874
股本削減(見附註34)	-	-	114,135,678	114,135,678
年度虧損	-	-	(51,930,322)	(51,930,3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52,932,232	2,020,536	(376,265,538)	178,687,230
購股權失效(見附註35)	-	(2,020,536)	2,020,536	-
年度虧損	-	-	(19,498,868)	(19,498,868)
於2021年12月31日	552,932,232	-	(393,743,870)	159,188,362

45.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46.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供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預期供股合共172,063,836股新股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65,380,000港元。

建議供股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21日、2022年3月4日及2022年3月22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通函。

4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